基隆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簡章

一、 依據

(一)藝術教育法。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三)基隆市政府115年03月05日基府教終參字第1150210298 號函。

二、 目的

(一)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二)增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三)培養國民中學各領域及藝才專長領域健全完備之學習素養及正確態度。

三、 招生學校及名額

(一) 招生學校：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二) 招生名額：

1. 七年級新生20名為原則（含書面審查名額)，未達鑑定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2. 八、九年級插班生各5名（含書面審查名額)，未達鑑定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四、 申請資格

(一)新生：戶籍設於基隆市或為本市114學年度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應屆畢業生。

(二)插班生：戶籍設於基隆市或為本市114學年度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之七、八年級學生均可申請。

五、 簡章索取時間、地點

(一)時間：115年3月6日(星期五)至115年4月10日(星期五)，每日8時至16時止（例假日除外)。

(二)地點：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警衛室(地址：基隆市信義區壽山路九號)。

(三)簡章可至基隆市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網站下載後自行列印。申請相關表格列印時請以A4白紙單面列印，以廢紙列印者不受理申請。

1.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klcg.gov.tw/tw/education
2. 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網址：https://ckjh.kl.edu.tw/

六、 鑑定說明會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5年3月7日（星期六)，上午10:00~12:30。

(二)地點：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音樂大樓合奏教室

(三)內容：

1.10:00-10:20報到。

2.10:20~11:00音樂演出及樂器體驗。

3.11:00~12:00藝才班說明(學校願景、課程與教學、收費方式、學校特色、未來進路)。

4.12:00-12:30 環境介紹。

七、 申請資訊

(一)報名時間：115年3月24日(星期二)至115年4月10日(星期五)，上班日8時至16時。

(二)報名地點：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教務處。

(三)報名方式：家長或監護人親自或委託申請，通訊申請概不受理。

(四)如有疑問請電洽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教務處。電話：02-24225594轉12。

八、 申請手續

(一)申請書面審查：

1.填寫鑑定申請表（附件一)。

2. 填寫獲獎紀錄表（附件二，只採計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並備妥相關文件證明，以A4規格影印一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基隆市政府藝術才能鑑定小組(以下簡稱本市鑑定小組)審查。
3.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影本，**新式戶口名簿請用乙式**(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4. 繳交學生最近半年內2吋正面半身證照用彩色相片一式2張(相片背面請寫明現就讀學校、姓名)。
5. 繳交在學證明書(就讀本校學生可免繳)。
6. 繳交回郵信封一個，貼足限時掛號郵票43元並填妥收件人之姓名（**家長及學生均需填上**)、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寄發審查結果通知書。
7. 繳交審查費新台幣2,300元，報名後概不退費。
8. 領取鑑定證。
9. 經本市鑑定小組書面審查通過者，可直接入班。未通過者，可持鑑定證直接參加術科鑑定，免再繳交鑑定費。

(二)申請術科鑑定：

1. 填寫鑑定申請表（附件一)。
2.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影印本，新式戶口名簿請用乙式（正本驗畢後歸還，影本留存)。
3. 繳交學生半年內2吋正面半身證照用彩色相片一式2張（相片背面請寫明現就讀學校、姓名)。
4. 繳交在學證明書(就讀本校學生可免繳)。
5. 身心障礙學生需考場特殊服務，請於申請時提出申請表（附件三）
6. 繳交回郵信封一個，貼足限時掛號郵票43元並填妥收件人之姓名（家長及學生均需填上)、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寄發鑑定結果通知書。
7. 繳交鑑定費新台幣2,000元，報名後概不退費。
8. 領取鑑定證。

(三)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得免繳書面審查費或鑑定費（低收入戶證明需繳驗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九、 鑑定方式及日期

申請方式	鑑定（審查、術科）項目	日　　期	說　　明
書面審查	1.獲獎紀錄表(附件二) 2.相關證明文件	115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三）	由本市鑑定小組進行審查： 1. 審查通過，可直接入班。 2. 審查未通過者，可參加術科鑑定。
術科鑑定	1. 音樂基本能力鑑定 30% (1) 樂理及音樂常識 10% (2) 視唱 10% (3) 聽寫 10% 2.樂器演奏能力鑑定 70% *鑑定內容詳見**【附件五】**P. 11	115 年 4 月 25 日 （星期六）	1. 通過標準由本市鑑定小組審議。 2. 鑑定結果由本市鑑定小組依術科測驗綜合研判。 3. 術科鑑定總成績相同時，依專長樂器(一)、音樂基本能力測驗之樂理及音樂常識、視唱、聽寫分數高低排序。 4. 七年級新生術科鑑定專長樂器(或任一項)原始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 5. 插班生術科鑑定專長樂器(或任一項)原始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

			6. 樂器演奏能力選考兩項者，成績計算百分比為專長樂器(一)50%，專長樂器(二)20%，若僅選考專長樂器(一)，則以70%計算。 7. 音樂基本能力鑑定任一科之成績為0分者，不予錄取。

十、 術科鑑定時間、地點與說明

(一)報到時間：115年4月25日(星期六)8時00分。

(二)鑑定時間：115年4月25日(星期六)8時30分至12時30分。

(三)鑑定地點：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校門口警衛室有人引導)。

十一、 鑑定結果公布：

(一)書面審查結果公布：經本市鑑定小組審查後，於115年4月21日(星期二)12時公布於本市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審查通過可直接入班者，另以書面個別通知。

(二)術科鑑定結果公布：經本市鑑定小組審議後， 於115年5月4日(星期一)12時公布於本市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公佈欄及網站，並另以書面個別通知。

1.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klcg.gov.tw/tw/education
2. 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網址：https://ckjh.kl.edu.tw/

十二、 鑑定結果複查

(一)書面審查：屬本市鑑定小組決議事項，不受理複查。

(二) 術科鑑定成績：於115年5月8 日(星期五)上班時間8時至16時提出書面申請(附件四)，並繳納複查費用新台幣100元(**僅限於核對成績紀錄**，不得要求拆閱評審評分)。

十三、 報到日期、地點及手續

(一) 時間：

國中：115年5月12日（二）至13日(三)，採線上及現場兩種報到模式，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班資格(通訊方式之報到截止時間以郵戳為憑)。

(二) 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線上報到網址：https://ckjh.kl.edu.tw/。

(二) 地點：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教務處。

(三) 繳交下列證件：

1. 鑑定證。
2. 鑑定結果通知書。
3.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十四、 本鑑定過程中所有鑑定工具，學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攜出或損毀，一經發現，該科不予以計分。

十五、 鑑定當日學生如需使用矯正或輔助器具（如眼鏡、助聽器等），請自行準備，以免影響鑑定結果。

十六、 學生入班後如遇學習動機低落或適應欠佳，輔導後未見成效者，由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召開藝術才能班輔導會議決議後，得調整其班級或輔導回原學區就讀。

十七、 入學資格依據本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辦理。

十八、 依教師學歷支付鐘點費，學生家長須支付外聘教師鐘點費之差額，係依據教育部108年1月28日臺教師(一)字第1070224548B號令暨111年8月9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19600號函辦理。

十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市鑑定小組決議辦理之。

二十、　本簡章經基隆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申請書面審查、術科鑑定者皆需填）

基隆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　鑑定申請表

收件序號：_____　　**鑑定證號碼：**_____

<table>
<tr><td rowspan="4">二吋正面照片
〔最近半年內〕</td><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生日</td><td>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現就讀學校</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住宅電話</td><td colspan="4"></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6">□□□
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6">□□□
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td></tr>
<tr><td rowspan="2">監護人姓名</td><td rowspan="2"></td><td>連絡電話</td><td colspan="2">(H)</td><td colspan="2">(O)</td></tr>
<tr><td>行動電話</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樂器能力鑑定</td><td rowspan="2">專長樂器（一）</td><td rowspan="2">指導老師</td><td>1.</td><td rowspan="2">專長樂器（二）
（可選考，無者免填）</td><td rowspan="2">指導老師</td><td>1.</td></tr>
<tr><td>2.</td><td>2.</td></tr>
<tr><td>樂器項目（一）</td><td colspan="3"></td><td>樂器項目(二)</td><td colspan="2"></td></tr>
<tr><td>曲目名稱</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請鑑定方式
（二選一）</td><td colspan="6">□書面審查
□術科鑑定</td></tr>
<tr><td colspan="6">以下各欄請勿填寫</td><td>審查人員</td></tr>
<tr><td>報名手續</td><td colspan="6">□1.鑑定申請表（附件一）。
□2.獲獎紀錄表（附件二）及相關佐證資料。【申請術科鑑定免繳】
□3.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影本。
□4.兩吋彩色相片一式 2 張（背面請寫明現就讀學校、姓名）。
□5.在學證明書。
□6.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43 元回郵信封一個。
□7.繳交審查費新臺幣(□2,300 元或□2,000 元)。
□8.其他證明(□身心障礙手冊□低收入戶證明)。
□9.領取鑑定證。</td><td></td></tr>
</table>

【附件二】

基隆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　　獲獎紀錄表

鑑定證號碼：_____

項次	競賽名稱	獎項成績（等第、名次）	競賽類型	證明文件	審核者簽名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填表人簽名	
鑑定小組書面審查結果	□審查通過，直接入班。 □審查未通過，請參加術科鑑定。
鑑定小組委員簽名	
備註	1. 請參考簡章「書面審查標準」及「獎項對照表」，並依國際性至全國性順序填寫。 2. 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列印影印續填。 3. 相關證明文件請以Ａ４規格影印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留存本市藝術才學生鑑定小組審查。

備註：「書面審查標準說明」及「書面審查獎項對照表」如後說明。

基隆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　「書面審查」標準說明

一、書面審查，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29日修正發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8條第1項第2款辦理：「參加政府機關(構)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二、政府機關(構)，係指本國（或該國）之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

三、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四、音樂類科之競賽係指樂器演奏或作曲之**個人組**音樂競賽

五、前三等獎項者，應為112年8月1日至115年4月10日期間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相關競賽活動，並依特優、優等各等第人數排序，獲得**「個人組」前三名**，或**其他可明確表示為前三名之名次者**。

基隆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 「書面審查獎項對照表」

一、獎項及採認項目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是否**採認**	備註
音樂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特優 或 優等前3名	**採認**	**＊為教育或文化建設主管行政機關舉辦之全國性競賽。** ＊指導：教育部 ＊獎項：特優、優等 **＊插班生請提出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相關得獎證明。(含國中階段)**

二、其他未明確之獎項，由基隆市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認定之。

【附件三】

基隆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服務需求申請表

鑑定證號碼：_____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td></tr>
<tr><td rowspan="4">通訊
地址</td><td colspan="2" rowspan="4"></td><td>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緊急聯絡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行動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就讀
學校</td><td colspan="5"></td></tr>
<tr><td>障礙
類別</td><td colspan="5">□視覺障礙（□全盲□弱視）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智能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其他 _____</td></tr>
<tr><td>障礙
狀況</td><td colspan="5">1.生活自理能力 □可 □尚可 □無法自理
2.輔具 □輪椅 □拐杖 □助行器 □其他_____
3.伴隨障礙 □智能障礙（IQ:_____ ）
□視覺障礙（矯正後右眼：_____ 矯正後左眼：_____ ）
□聽覺障礙（右耳：_____左耳：_____）
□語言障礙 □癲癇 □其他_____</td></tr>
<tr><td>申請服
務項目</td><td colspan="5">□自備輔具，說明：_____
□准用調頻助聽器
□施測場所位置，說明：_____
□座位安排，說明：_____
□其他_____</td></tr>
<tr><td>繳交
證件</td><td colspan="5">□ 身心障礙手冊
□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證明
備註：
一、身心障礙手冊請繳驗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影本留存）
二、鑑輔會證明影本需經就讀國小核對蓋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td></tr>
<tr><td>簽章</td><td colspan="5">申請人： 家長（或監護人）：</td></tr>
</table>

【附件四】

基隆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術科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複查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校　　名					
鑑定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申請人簽名					
複查單位查驗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	□1.成績複查申請書。 □2.鑑定證。 □3.鑑定成績通知單正本。 □4.貼足限時掛號郵資43元回郵信封一個。 □5.繳交複查費用新台幣100元。			複查經辦人簽章	

----------請----------勿----------撕----------開----------

基隆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校　　名					
鑑定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原登記成績					
複查結果	□與原登錄成績相符。 □與原登錄成績不符，經更正後仍未達標準不予錄取。 □與原登錄成績不符，經更正後已達標準，提交鑑定委員會決議				
回覆日期					
審核單位簽章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				

【附件五】

一、術科鑑定注意事項：

1.學生參加鑑定時均須攜帶鑑定證接受查驗。
2.自備伴奏。
3.演奏樂曲均須背譜，任何樂曲不必反覆。
4.除鋼琴、定音鼓、木琴、小鼓外，其他樂器由學生自備。
5.**非以下列專長樂器演奏者亦可參加鑑定，唯入學後必須選修鋼琴及依管弦樂社團需求加修或更換學習樂器。**

二、術科鑑定內容：

音樂基本能力		1.樂理及音樂常識：修改為「筆試以 國民 小學 108 課程 綱要藝術領域三至六年級範圍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 音樂專長部分、音樂常識及基礎樂理為原則 。 2.聽寫：筆試，聽音記譜。 3.視唱：依序個別測驗，現場抽籤選題，依譜唱出曲調(含音高與節奏)。
專長樂器演奏能力		1.依樂器類別，分組依序個別測驗。 2.專長樂器(二)可選考，免考音階，僅考自選曲一首。
專長樂器組別	鋼琴組	1.音階及琶音：自三個升降記號(C、G、D、A、F、降 B、降 E)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終止式(不反覆)。 速度：♩＝96 以上，以 𝅘𝅥𝅯𝅘𝅥𝅯𝅘𝅥𝅯𝅘𝅥𝅯 演奏。 2.自選曲一首。
	弦樂組	弦樂器: 小提琴、中提琴 、大提琴 、低音提琴、吉他、烏克麗麗
		1.音階及琶音：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C、G、D、A、F、降 B、降 E)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 中，抽考一組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速度：♩＝72，以 𝅘𝅥𝅯𝅘𝅥𝅯𝅘𝅥𝅯𝅘𝅥𝅯 演奏。 低音提琴：自 F、G、A 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琶音中抽考一組兩個八度上下行， 速度：♩ ＝72，以 𝅘𝅥𝅯𝅘𝅥𝅯𝅘𝅥𝅯𝅘𝅥𝅯 演奏。 吉他: 自選一組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大調及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 烏克麗麗：免考此項。 2.自選曲一首。
	管樂組	木管：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直笛、薩氏管 銅管：小號、法國號、長號、上低音號、低音號
		1.音階及琶音： 長號、低音號：自三個升降記號 (C、G、D、A、F、降 B、降 E) 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其他管樂器：自二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2.自選曲一首。
	打擊樂組	定音鼓、木琴、小鼓、爵士鼓
		1.定音鼓及小鼓：自選曲一首、視奏：臨時指定。 2.木琴：自三個升降以內之大調及關係小調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自選曲一段、視奏：臨時指定。 3.爵士鼓：自選樂段演奏 1 分鐘。免考視奏。
	國樂組	管：笛、笙、嗩吶 弦：胡琴類、 柳琴、 阮、 箏、 揚琴
		1.音階：二個八度上下行。橫笛：筒音 Do、Sol 兩種指法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其他國樂器：G 調、D 調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 ♩＝72 以上，以 𝅘𝅥𝅯𝅘𝅥𝅯𝅘𝅥𝅯𝅘𝅥𝅯 速度為演奏。(為配合臺灣北區高中音樂班聯合招生，於 116 學年度招生時停考本項目) 2.自選曲一首。
	理論作曲組	1.基礎和聲學(三和弦、屬七和弦的結構與連接)、作曲。(以紙筆方式) 2.鍵盤和聲、鋼琴視奏。(以個別方式)

基隆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

日期：115 年 4 月 25 日 （星期六）

地點：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鑑定證

鑑定項目	監 試 人 員 簽 章
聽寫	
樂理及音樂常識	
視唱	
專長樂器(一)	
專長樂器(二)	□無

注意

一、鑑定時，請將此證放在桌上左上角以備查驗

二、鑑定證請妥為保存，憑證入場。

一、備註：本鑑定證僅提供參考，不需填寫，報名時另行發放。

鑑定證號碼：＿＿＿＿＿＿＿＿＿＿

學生姓名：＿＿＿＿＿＿＿＿＿＿

基隆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

日期：115 年 4 月 25 日 （星期六）

地點：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鑑定時程

鑑定項目		時 間	備 註
報到	報到時間	8:00 至 8:20	
第一節	聽寫、樂理及音樂常識	8：30 至 10：00	
第二節	視唱、專長樂器	10：10 至 12：30	

試 場 規 則

1. 預備鐘聲響起前請先入場，對號入座，鑑定開始後逾 15 分鐘不准入場；未滿 45 分鐘，不得出場。**鑑定時間以現場計時為準。**
2. 試場內不可向他人借用物品。
3. 聽寫、樂理音樂常識項目請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
4.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及一切舞弊行為，非鑑定需要物品，不得攜入場內。
5. 如遇警報或終場時間已到，應立即聽從監試人員指導循序出場。
6. 違反相關規則者，立即停止鑑定，離開試場。
7. 如發現代為鑑定情事，學生取消本年度鑑定資格，代為鑑定者如係在校學生，由本市鑑定小組報請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轉知原校查明議處。
8. 非試務人員不得在鑑定過程中進入試場。
9. **本鑑定過程中所有鑑定工具學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攜出或毀損，一經發現，該生該科測驗不予以計分。**
10. 鑑定當日學生如需使用矯正或輔助器具（如眼鏡、助聽器等），請自行準備，以免影響術科鑑定結果。